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3,235,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659,000元。
- 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1,702,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港幣613,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6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港幣1,565,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07仙(二零一一年：虧損約港幣0.17仙(經調整))。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3,235	8,65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u>(3,175)</u>	<u>(2,612)</u>
毛利		10,060	6,047
其他收益	3	32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9)	(958)
行政開支		(5,195)	(3,597)
融資成本		<u>(3)</u>	<u>(4)</u>
除稅前溢利		3,405	1,498
所得稅開支	4	<u>(1,703)</u>	<u>(885)</u>
本期間溢利		<u>1,702</u>	<u>61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u>-</u>	<u>8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02</u>	<u>70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1)	(1,565)
非控股權益		<u>2,763</u>	<u>2,178</u>
		<u>1,702</u>	<u>61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1)	(1,476)
非控股權益		<u>2,763</u>	<u>2,178</u>
		<u>1,702</u>	<u>702</u>
股息	7	<u>-</u>	<u>-</u>
			(經調整)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5	<u>(0.07)</u>	<u>(0.17)</u>
—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業務、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以及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3,805	—
出售貨品	9,430	8,659
營業額	13,235	8,659
利息收入	32	10
其他收益	32	1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3,267	8,669

4.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1,703	885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703</u>	<u>885</u>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06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港幣1,565,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8,625,799股(二零一一年：902,684,517股(經調整))計算。

股份數目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基本虧損作相應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的股份公開發售。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5,870	252,576	8,397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4,309	92,31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565)	(1,565)	2,178	613
其他全面收益	-	-	89	-	-	-	-	-	89	-	89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89	-	-	-	-	-	89	-	8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9	-	-	-	-	(1,565)	(1,476)	2,178	7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5,870</u>	<u>252,576</u>	<u>8,486</u>	<u>2,785</u>	<u>240</u>	<u>(15,968)</u>	<u>2,421</u>	<u>(299,881)</u>	<u>86,529</u>	<u>6,487</u>	<u>93,01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9,706	252,576	8,806	-	240	-	3,064	(364,366)	40,026	13,365	53,39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061)	(1,061)	2,763	1,7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061)	(1,061)	2,763	1,702
發行代價股份	23,805	-	-	-	-	-	-	-	23,805	-	23,80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658)	(2,6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3,511</u>	<u>252,576</u>	<u>8,806</u>	<u>-</u>	<u>240</u>	<u>-</u>	<u>3,064</u>	<u>(365,427)</u>	<u>62,770</u>	<u>13,470</u>	<u>76,240</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現金港幣0.005元發行合共2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5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潛在投資商機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繼上個財政年度完成業務模式合理化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港幣1,702,000元。光纖業務繼續增長並錄得溢利約港幣4,830,000元。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亦為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2,051,000元。

於期內，光纖業務繼續在與中國移動之業務合作方面取得突破，預期於下個季度訂立直接合約協議，以在四川、安徽、江西及云南提供光纖及維修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收購後，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錄得溢利。於期內，已在遼寧的國有電力企業及山西、安徽和天津的中國聯通開展合約工作。

憑藉本集團在電訊業的現有關係及基建設施，本集團佔據戰略高位，可利用中國政府對創建全國綠色能源／環境的高度重視(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在相關領域投入人民幣1,000億元)，其中電訊運營商乃中國環保／節能產品最大消費群體之一。本集團正就吉林及貴州中國聯通的有關業務籌備三份合約，另為江蘇中國電信籌備兩份合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23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8,659,000元)，其中約港幣9,430,000元來自電信光纖業務。能源管理業務及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90,000元及約港幣2,831,000元。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84,000元。

期內，本集團純利由去年同期約港幣61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02,000元。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6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港幣1,56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44%，此乃主要由於合併能源管理業務及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所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實益	14,804,800(L)	0.86%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

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46,404,682(L)	20.07%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404,682(L)	20.07%
	實益	4,483,200(L)	0.26%
	視作	1,480,000(L)	0.09%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50,887,882(L)	20.33%
	實益	1,480,000(L)	0.09%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	345,000,000(L)	19.99%
吳銳華(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5,000,000(L)	19.99%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4,483,2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銳華先生(「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被視作於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3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新董事委任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